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2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硅宝新材”）、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利科技”）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公司将为前述各子公司在授信期内的全部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申请人	申请授信限额	公司保证担保限额
1	硅宝新材	5,000.00	5,000.00
2	拓利科技	2,000.00	2,000.00
3	合计	7,000.00	7,000.00

2、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上述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上述限额的综合授信，期限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将为上述各子公司在授信期内不超过上述担保限额的全部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保证担保金额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确定，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成都硅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二0一一年八月四日

(3)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功能区新材28路以北

(4)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有治

(6) 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木材）、机电设备（不含品牌小轿车）；技术及信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凭资质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硅宝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硅宝新材料100%的股权。

3、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4,907.85	91,741.92
负债总额	39,475.62	36,287.22
净资产	55,432.24	55,454.70
营业收入	85,837.56	6,619.02
利润总额	13,562.36	31.74
净利润	11,823.11	22.46

(二) 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名称：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时间：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日

(3)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578号

(4)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贰佰捌拾万元

(5) 法定代表人：王有强

(6) 公司经营范围：研制开发、生产高分子材料、精细化工产品、普通机械设备、纺织化学用品及电子化学用品（不含危险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防腐保温施工；货物进出口；场地租赁、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系：拓利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硅宝新材合计持有拓利科技100%的股权。

3、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2月28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778.17	28,325.97
负债总额	9,569.35	8,866.31
净资产	19,208.82	19,459.67
营业收入	15,480.05	2,509.33
利润总额	1,808.82	296.32
净利润	1,518.14	250.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等方案依据子公司与授信方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子公司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优化配置公司内部资源，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银行信用记录良好，公司为被担保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被担保全资子公司融资成本，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总体规划。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加快子公司发展，解决资金需求，被担保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等合规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贷款。因公司对其享有绝对控制权，对其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被担保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止本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9.53%。

七、其他

此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03月27日